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86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--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涉及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博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,代表股份 347,929,745 股,占公司总股本 595,340,230 股的 58.4421%,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10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89,6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18%。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3 人,代表股份 189,6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1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表决情况:

#### 1、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47,835,5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29%;

反对 9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71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9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165%;反对 9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8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347,835,5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729%;

反对 9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71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9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165%;反对 9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8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玉刚 邓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